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 2、公示时间：202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
-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三、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为公司（含子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